

兰州新华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9月23日，兰州新华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兰州新华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兰州新华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组织本次兰州新华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兰州新华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单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经现场调查及评审，形成以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大浪沟村长青园公墓区山脚下。

本项目建设120m³/h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两条，生产能力为生产商品混凝土30万m³/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兰州新华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兰州市城关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17日批复了《兰州新华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城环审【2018】014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兰州新华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于2019年7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2019年9月开始生产并委托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兰州新华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18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4.09%。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2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办公楼暂未建设，少量生活污水就地泼洒降尘，暂无其它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建设沉淀池一座，配套砂石分离器，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2、废气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来源是砂料堆场扬尘及砂料装卸扬尘；原料筒仓粉尘；搅拌楼粉尘。项目砂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储存；原料筒仓设置袋式除尘器去除其呼吸粉尘；搅拌楼为封闭式搅拌楼，设置袋式除尘器减少其进料口粉尘。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可以达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项目噪声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的要求，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环评中提出的一般固废收集点一个，实际建设生活垃圾桶1个，危险废物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最后交给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可以得到很好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

（1）水环境：

项目废水不外排。

（2）大气环境

大气污染物中有组织废气（筒仓呼吸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临近盐什公路一侧执行 4a 类功能区划）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往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可知，项目严格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总负责人，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兰州新华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 1、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确保制度上墙；
- 2、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严禁随意处置；
- 3、废气治理措施保障正常运行，确保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完善意见

- 1、细化项目变动情况调查，完善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调查；
- 2、补充各污染治理措施图片。
- 2、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兰州新华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